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淅川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项目

甲方（委托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淅川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项目技术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现场调研，编制淅川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前需要到乡镇和相应示范基地以及相关局委开展现场调研，座谈以及必要的现场工作等。

2、“两山”基地建设建设方案编制。

3、“两山”基地申报技术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包含“两山”基地申报技术报告（包含23项两山成效参考指标）编制技术服务和印刷等。

4、评审，遴选工作，成效评估等。

二、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编制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会产生与任何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和诉讼。

2、甲方应组织协调淅川县内各相关局委，配合乙方工作开展。

3、甲方应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提供相关技术协助。

乙方：

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按照项目要求及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等文件要求开展现场调研、建设方案编制、申报技术报告编制等相关技术服务，并向甲方提交上述方案及技术报告；

2、如因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发生非重大变化，乙方应对报告进行相应修订；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且可继续开展，则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完成申报相关的评审、遴选工作及成效评估等，同时根据项目相关评审、遴选、评估的审查意见对方案、报告等进行修改；

4、验收通过获得命名后1年内，乙方为本次“两山”基地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乙方利用本单位相关专利或软著开展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四、质量要求及期限

质量要求：满足业主及项目申报要求，满足技术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规范要求，同时成果的内容、格式等满足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

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共计捌拾万元整（¥800000.00）。乙方提交“两山”基地申报技术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柒拾万元整（¥700000.00），通过生态环境部命名后一个月内付尾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户号码：411060200018170011858

六、履行的计划、进度和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后，按照文件要求和规范开展调查和编制工作。

2、各阶段材料需在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申报期限要求内完成。

七、违约责任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宏观调控和规划等发生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支付给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于甲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进度费用的，乙方有权利拒绝提供项目成果，由此导致的项目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完成项目报告，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八、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内容履行相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责任。

2、甲方因未如约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导致合同内容未能如期完成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因甲方资料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乙方编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需支付乙方一定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内容未能如期完成的，乙方需退还甲方一定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

5、如因甲方在申报期内发生不得申报情形或者“一票否决”情形的，由甲方承担其责任，并支付尾款。

十二、成果和资料的保密

1、成果归甲方享有，乙方享有对外宣传的署名作者权利。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编制，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持有叁份，成交供应商持有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南阳市生态环境
局浙川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成交供应商（公章）：河南林泉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18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5日